

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基礎必修課程調查表

依據本所(99.4.19)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：「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大學部或五專四、五年級未曾修過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或微積分」等相關課程者應至研究所或大學部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。惟至大學部所修學分，不計入本所要求碩士班畢業學分 42 學分中。」

姓名：

學號：

原就讀學校：

科系名稱：

所規定 基礎必修課程	請填寫在大學部已修 過之相關課程名稱	於碩士班補修之 相關課程			指導教授 簽名
		課程名稱	年級	成績	
經濟學					
會計學					
統計學/微積分					

1. 統計學、微積分只需修過其中一門即可。
2. 請同學附上大學(專科)成績單,由指導教授針對已修過之課程簽名認證, **交班代收齊後送所辦**。
3. 未於大學部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修過統計學或微積分之同學,請於論文口試前經指導教授針對補修課程簽名認證後,將此調查表交至所辦,以供辦理論文口試審核之用。
4. 相關課程之認定若有疑義,提課程委員會會議議決之。